

进行第二次体制调整,这显然与现行制度设计相悖,在实际操作上也遇到较大阻力。

2.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补充社保基金的比例受限。首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性质决定了其支出对象主要是国企业和国有经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在性质上有很大的差别,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定位于社会公共性,主要用于民生领域,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定位于并强调经营性,支出重点是关系国家经济安全和国计民生的领域,关系国民经济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领域,以及关系国有企业职工切身利益的领域等。在扣除上述支出后,余下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总额已经不多。

其次,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充实社保基金政策并没有实施。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提到“必要时,可部分用于社会保障等项支出”,但究竟何时为“必要时”,文件本身却并未明确规定。事实上,从2008—2010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分配情况来看,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一直未用来充实社保基

金。相反,这条规定却为无限期延迟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补充社保基金的决定提供了可能。这样,即便国家将部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补充社保基金,预计其所占比重也不会过高。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补充社保基金的政策建议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补充社保基金的总体思路是先易后难,将对象限定在中央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力争实现零的突破,确保部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补充社保基金。

(一)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补充社保基金应仅限于中央本级。将地方国有资本收益用于补充社保基金与现行的行政和财政管理体制不符,建议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补充社保基金应仅限于中央本级。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出部分划转社保基金。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金预算安排10亿元转移性资金,用于其他预算项目。对于这类转出部分,建议今后可直接划转社会保障基金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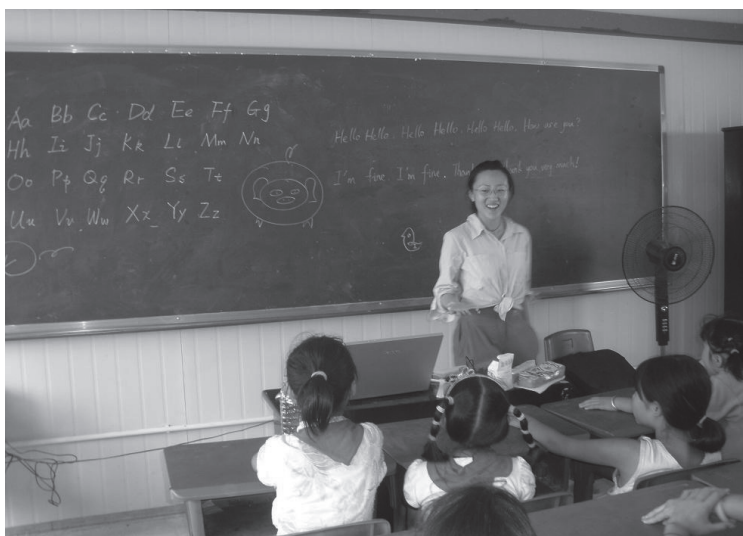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10%用于补充社保基金。鉴于过去三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一直没有用于补充社会保障基金,在研究未来年份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安排时,应充分考虑社会保障基金面临的融资难度,争取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纳入社保基金融资渠道。当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补充社保基金的初始比例要适宜。毕竟,2008—2010年广义上的国家经济安全 and 经济结构调整(包括项目支出和兼并重组等)支出占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比例高达80%以上。在未来几年内,国家保障经济安全和调整经济结构的任务依然繁重,相关支出呈现出刚性增长特点,很难压缩。除此之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还要用于应对自然灾害、支持国有企业发展以及用于其它领域。据此,建议初期只安排10%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用于社保基金,并随着未来社会保障压力的增大而逐步提高提取比例。^[4]

(作者单位: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陈素娥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玉树地震重灾区学生获中央财政特别资助

财政部、教育部近日联合下发了《对玉树地震重灾区学生实施特别资助政策的通知》,决定从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对玉树地震重灾区的高中阶段和高等教育阶段的学生,全部发放国家助学金或生活费补助,并免除一学年的学费。新增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本刊通讯员 摄影报道)